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或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或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德路171號19樓之5
電 話 號 碼：(02) 2346-6168 (代表)
證 書 字 號：北市會證字第1180號
簽 證 會 計 師：陳 青 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22,486	6.19	\$ 45,715,191	4.28	應付帳款	\$ -	-	\$ 1,075,798	0.10
應收帳款	11,131,225	1.03	16,983,233	1.59	其他應付款	7,671,511	0.71	7,103,453	0.67
其他應收款	708,550	0.06	536,647	0.05	預收款項	27,928,983	2.58	10,683,270	1.00
預付款項	3,790,047	0.35	2,680,807	0.25	其他流動負債	128,741	-	1,537,286	0.14
其他流動資產	69,923	0.01	840,025	0.08	流動負債合計	35,729,235	3.29	20,399,807	1.91
流動資產合計	82,822,231	7.64	66,755,903	6.25	負債總計	35,729,235	3.29	20,399,807	1.91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1,000,000,000	92.21	1,000,000,000	93.60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00	92.21	1,000,000,000	9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37	0.02	219,237	0.02	未受限淨值	48,762,456	4.50	47,998,783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223	0.13	1,423,450	0.13	淨值合計	1,048,762,456	96.71	1,047,998,783	98.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669,460	92.36	1,001,642,687	93.75					
資產總計	\$ 1,084,491,691	100.00	\$ 1,068,398,59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084,491,691	100.00	\$ 1,068,398,590	100.00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3-



董事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收 入 餘 額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7,779,731	28.04	\$ 20,233,959	37.40	\$ (2,454,228)	(12.13)
委辦收入	18,923,198	29.85	17,331,056	32.04	1,592,142	9.19
捐贈收入	50	-	-	-	50	-
利息收入	14,681,040	23.16	10,010,718	18.50	4,670,322	46.6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50,523	0.08	27,685	0.05	22,838	82.49
其他收入	11,960,937	18.87	6,495,123	12.01	5,465,814	84.15
收入合計	63,395,479	100.00	54,098,541	100.00	9,296,938	17.19
支出						
業務支出	55,095,267	86.91	46,035,596	85.10	9,059,671	19.68
行政管理支出	7,507,542	11.84	7,868,444	14.54	(360,902)	(4.5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8,997	0.05	13,938	0.03	15,059	108.04
支出合計	62,631,806	98.80	53,917,978	99.67	8,713,828	16.16
本期餘絀	763,673	1.20	180,563	0.33	583,110	322.94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763,673	1.20	180,563	0.33	583,110	322.94
本期綜合餘絀	\$ 763,673	1.20	\$ 180,563	0.33	\$ 583,110	322.9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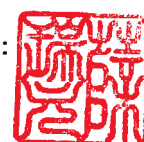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00	\$ 47,818,220	\$ 1,047,818,220
111年度稅後餘絀		180,563	180,5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0	47,998,783	1,047,998,783
11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00	47,998,783	1,047,998,783
112年度稅後餘絀		763,673	763,6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00	\$ 48,762,456	\$ 1,048,762,45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63,673	\$ 180,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
利息收入	(14,681,040)	(10,010,71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52,008	(5,231,4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9,240)	648,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102	(821,400)
應付帳款增加	(1,075,798)	471,0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8,058	(1,080,229)
預收款項增加	17,245,713	7,476,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8,545)	1,403,194
收取之利息	14,509,137	9,832,89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34,068	2,868,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73)	(868,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3)	(868,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407,295	1,999,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15,191	43,715,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22,486	\$ 45,715,19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87年11月30日經內政部台(87)內社字第8738228號函核准，並於同年12月16日正式設立於台北市。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基金總額為十億元，全由內政部所捐助。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二)本基金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2.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3.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4.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5.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6.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7.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8.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於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2.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八)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因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全由內政部所捐助，不受使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故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完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收支，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4,656	\$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1,317,830	29,915,191
定期存款	15,800,000	15,800,000
合計	<u>\$ 67,122,486</u>	<u>\$ 45,715,191</u>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補助及委辦收入	<u>\$ 11,131,225</u>	<u>\$ 16,983,233</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辦公設備	<u>\$ 1,088,518</u>	<u>\$ 869,281</u>	<u>\$ 219,237</u>	<u>\$ 219,237</u>

(四)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085,169	\$ 2,519,776
應付業務支出	5,038,671	3,975,899
應付其他	547,671	517,958
應納稅額	—	89,820
合計	<u>\$ 7,671,511</u>	<u>\$ 7,103,453</u>

(五)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底登記財產總額為1,000,000,000元，包含設立基金300,000,000元捐贈基金700,000,000元，皆由內政部所捐助，帳列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此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且已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六)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底之未受限淨值，皆為未經指定用途之累積結餘。

(七)業務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政府補助</u>		
公益彩券計畫	\$ 1,657,527	\$ 1,122,234
鄉村婦女培力計畫	6,017,413	5,965,044
節慶活動計畫	—	2,500,000
臺北國際書展計畫	380,000	380,000
弱勢婦女就業輔導支持性計畫	—	700,255
弱勢族群女性經濟培力計畫	937,059	597,325
臺灣性別平等週計畫	8,207,500	6,620,731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	—	700,000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對話與推廣合作計畫	759,969	—
婦女資源資訊平臺維護暨推廣計畫	—	583,754

性別影響評估教材計畫案	—	90,100
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	—	126,460
全國標竿婦女中心甄選暨表揚計畫	—	664,400
推展我國社會福利國際交流計畫	—	272,000
<u>政府委辦</u>		
APEC性別議題計畫	5,258,807	5,317,862
台灣國家婦女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4,512,751	6,557,171
單親培力計畫委託辦理案	525,948	471,715
新媒體培力國際合作專案計畫	4,933,374	3,860,077
臺中市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	894,070
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研習暨聯繫會議	—	886,851
慶祝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計畫	1,805,572	—
國發會性別平等業務策進推動計畫	920,802	—
慶祝母親節活動計畫	582,512	—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整合方案計畫	691,187	—
促進社會福利服務國際交流推展計畫	1,564,126	—
<u>民間補助</u>		
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	4,881,530	4,920,361
性別平等政策論壇計畫	285,382	300,000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計畫	1,934,585	356,025
花蓮奇美布農部落經濟輔導計畫	1,409,057	792,487
OFS性別平等政策與行動計畫	6,131,413	118,857
新竹縣尖石鄉方濟幼兒園在地照顧模式支持方案計畫	249,696	—
女性重回職場協助計畫	200,000	—
<u>民間委辦</u>		
APEC技術創新策略夥伴會議計畫	192,147	—
<u>本基金會自籌計畫</u>	<u>1,056,910</u>	<u>1,237,817</u>
合 計	<u>\$55,095,267</u>	<u>\$46,035,596</u>

(八)行政管理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薪 資 費 用	\$ 5,738,554	\$ 6,307,469
退 休 金	465,722	466,256
加 班 費	4,004	—
保 險 費	951,657	730,882
福 利 費	42,000	38,000
文 具 印 刷 費	2,321	3,587
旅 費	22,265	28,970
運 費	—	460
修 繕 維 護 費	1,800	—
郵 電 費	3,224	17,108
水 電 費	19,473	20,000
雜 費	76,522	95,712
勞 務 費	180,000	160,000
合 計	<u>\$ 7,507,542</u>	<u>\$ 7,868,444</u>

(九)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書 籍 成 本	\$ 83	\$ 488
手 工 藝 品 成 本	28,914	13,450
合 計	<u>\$ 28,997</u>	<u>\$ 13,938</u>

(十)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淨額	\$ 2,901,771	\$ 1,310,4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138,098)	(1,129,838)
本 期 餘 絀	<u>\$ 763,673</u>	<u>\$ 180,563</u>
課 稅 所 得 額	<u>\$ —</u>	<u>\$ —</u>
所 得 稅 費 用	<u>\$ —</u>	<u>\$ —</u>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功能別費用表

本基金會之功能別費用表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

本基金會最近二年度未有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及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	廖福特	5,000	-	
董事	陳曼麗	25,000	-	
董事	郭玲惠	5,000	-	
董事	曾梅玲	10,000	-	
董事	呂欣潔	17,500	-	
董事	吳淑慈	7,500	-	
董事	葉德蘭	12,500	-	
董事	游美惠	5,000	-	
董事	黃馨慧	20,000	-	
董事	林綠紅	17,500	-	
董事	秦季芳	22,500	-	
監察人	呂觀文	5,000	-	
合計		\$ 152,500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小計	
用人費用	293,400	558,299	0	531,366	469,800	3,577,013	3,557,880	343,777	9,331,535	7,201,937
服務費用	613,701	266,913	900,284	5,137,377	56,148	12,445,958	11,508,750	2,102,898	33,032,029	297,58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8,460	28,200	20,518	331,694	0	803,387	380,676	73,604	1,666,539	6,056
租金費用	109,790	0	0	242,270	0	620,395	1,460,452	5,400	2,438,307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0	0	0	3,369,220	0	3,687,962	1,491,188	0	8,548,37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77,720	77,720	0
其他	0	0	0	0	0	0	735	32	767	1,965
合計	1,045,351	853,412	920,802	9,611,927	525,948	21,134,715	18,399,681	2,603,431	55,095,267	7,507,542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558,299	0	414,383	3,138,339	4,128,579	104,748	8,344,348	7,542,607
服務費用	403,337	372,234	136,558	3,752,312	56,921	13,034,966	7,659,182	1,998,354	27,413,864	283,437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520	0	5,143	298,113	0	686,194	439,899	505,736	1,950,605	39,667
租金費用	0	0	0	316,028	0	961,550	3,552,295	384,180	5,214,053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0	0	0	3,000,000	0	0	15,535	60,000	3,075,535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33,600	33,600	0
其他	0	0	0	0	411	0	3,180	0	3,591	2,733
合計	418,857	372,234	700,000	7,366,453	471,715	17,821,049	15,798,670	3,086,618	46,035,596	7,868,444